

2021年第31屆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

跆拳道品勢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9年06月09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1090018464號函發布「我國參加2021年第31屆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暨教育部體育署109年11月26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1090038623號函辦理。

二、代表隊名額：

(一)教練：以3名為原則。

(二)選手：10名(男女各5名)。

三、資格限制：

(一)教練：依據下列資格順序遴選。

1. 須為具有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國家級跆拳道運動教練證資格者。

2. 非中華民國國民或具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B級教練資格者，得經訓輔委員會決議，報經教育部體育署專案核定後辦理徵召。

(二)選手：介於1996年1月1日至2003年12月31日間出生之中華民國國民，且需符合下列三項資格之一：

1. 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各校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教育部頒布或承認之正式學制者)。

2. 大專校院畢業學生：於2020年1月1日後，自教育部頒布或承認之大專校院畢業者。

3. 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凡109學年度畢業，並預定於110學年度進入教育部頒布或承認之大專校院就讀者。

四、選拔方式：

(一)教練：

(1)總教練：由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依據選拔賽結果由大專校院中遴選符合資格之教練。

(2)代表隊教練：依據初選賽成績，分別由獲選最多男、女培訓選手之所屬學校推薦符合資格教練擔任男、女子隊教練。若獲選男、女子培訓選手人數相等時，則比較兩校獲選選手次優成績總數，由總數排名順位高之男、女選手其所屬學校推薦符合資格教練擔任。若獲選選手次優成績總數再相同時，則依序比較再次優成績獲選選手總數，依此類推。若仍無法產生時，則由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選訓會議提出建議名單，並經2021年成都世大運訓輔委員會通過。

(二)選手：分為初選及決選2階段選拔，經初選資格者始得參加決選。

(1)初選方式：109年12月中辦理初選賽，遴選男女各前10名選手參加培訓。

(2)決選方式：110年5月底辦理決選賽，男女各前5名選手取得2021年第31屆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跆拳道品勢代表隊國手資格。

五、教練及選手(含初選賽及決選賽)應配合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培訓計畫，進駐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訓，未能進駐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選手於原單位訓練。

六、選手替補機制：如選手因傷無法出賽，依決選名次順位選手替補之。

七、本辦法經2021年成都世大運訓輔委員會審議後，報教育部體育署審核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2021 年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跆拳道品勢代表隊 初選賽競賽規程

- 壹、目的：遴選優秀具奪牌發展潛力之跆拳道品勢選手加以培訓，期能在 2021 年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跆拳道品勢項目獲取佳績，為國爭光。
- 貳、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9 年 8 月 5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90026225 號函及 109 年 11 月 26 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090039282 號函辦理。
-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肆、共同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 伍、承辦單位：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 陸、協辦單位：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
- 柒、選拔日期：109 年 12 月 15 日至 12 月 16 日(共計二天)。
- 捌、選拔地點：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體育館)。
- 玖、組別區分：個人男子組、個人女子組。
- 壹拾、報名資格：
- 一、報名時各參賽運動員須檢附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核發之段證和國際段位一段以上，否則不予受理。
 - 二、年齡須介於 1996 年 1 月 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間出生之中華民國國民。
 - 三、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各校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教育部頒布或承認之正式學制者)。
 - 四、大專校院畢業學生：於 2020 年 1 月 1 日後，自教育部頒布或承認之大專校院畢業者。
 - 五、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於 109 學年度畢業，預定於 110 學年度進入大專校院就讀者。
- 壹拾壹、報名手續：
- 一、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5 日(星期六)止(逾期不予受理)。
 - 二、報名費：每人新台幣 1,000 元整(皆含選手個人人身保險)，請以郵政劃撥方式繳納，郵政劃撥帳號：19534421；戶名：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 三、一律採取線上報名方式辦理(請至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網站--活動

報名頁面—2021 世大運品勢初選報名)報名完成後請務必列印報名表並連同選手切結書及劃撥單據影本以掛號郵寄至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 456 號 5 樓)競賽組收。

四、報名時所應備證件等缺漏或資格不符合者予以退件，所繳費用於扣除行政等必要費用後餘額退還。

五、報名完成繳費後，因個人因素欲取消報名者須於 12 月 07 日(星期一)下午 13:00 前向本會競賽組提出申請，所繳費用於扣除行政等必要費用後餘額退還，逾期不受理退費申請。

壹拾貳、比賽規則：採用世界跆拳道 2020 年最新修訂頒布之品勢競賽規則實施。

壹拾參、比賽方式及制度：(抽選過後之品勢項目將不會重複抽選)

一、初選賽：

1. 預賽：8 項品勢中抽選其中 1 項品勢、1 項自由品勢，依選手所得分數，取平均成績前 16 名進入複賽。
2. 複賽：剩餘 7 項品勢中，抽選其中 1 項品勢、1 項自由品勢，取平均成績前 10 名進入決選賽。
3. 預賽為篩選制，比賽選手將以籤號決定出場順序，決賽出場順序，以預賽成績為依據，優者為後出場。
4. 採篩選制取前 16 強進入複賽，前 10 強進入決選資格。

二、決選賽：

1. 預賽為篩選制，比賽選手將以籤號決定出場順序，決賽出場順序，以預賽成績為依據，優者為後出場。
2. 男、女成績前 5 名之選手須於 2021 年 5 月決選後進駐國訓中心參加培訓，無故不參加培訓者取消其決選參賽資格。

壹拾肆、比賽期程：

一、初選時間：110 年 12 月 15~16 日。

二、決選時間：110 年 5 月份決選(取男、女各 5 名為 2021 年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跆拳道品勢國家代表隊)。

壹拾伍、領隊會議與抽籤：

一、第一次領隊會議訂於 12 月 07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假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六樓會議室舉行，會後隨即進行初賽賽程抽籤。

二、12 月 15 日下午 14:00 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體育館)辦理報到手續並領取秩序冊及選手證。

三、第二次領隊會議訂於 12 月 15 日下午 15:00 假比賽場地舉行。

四、本次大會相關規定或修正事項，於領隊會議時宣佈並公告於本會網

站，恕不另行通知。

壹拾陸、一般規定：

- 一、比賽期間若違犯大會相關規定者，將視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警告、停權處分。
- 二、參加比賽選手憑選手證進場登記受檢，遺失者須於比賽前向競賽組提出申請並繳交工本費 300 元申請補發始可出賽。
- 三、比賽選手由本會依規定辦理 300 萬之人身保險，如需增加者請各單位自行投保。

壹拾柒、申 訴：

- 一、依據世界跆拳道(World Taekwondo)競賽規則辦理。
- 二、凡未按大會規定提出申訴而阻礙競賽進行之運動選手及隊職員，均一律取消個人之比賽成績，交大會競賽管理委員會議處。
- 三、對運動選手資格之申訴應於當日賽程開賽前十五分鐘，檢附申訴書及繳交申訴金 5000 元向競賽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訴，一經查明證實得取消其個人比賽之成績，申訴成功者退還保證金，反之則沒收保證金。

壹拾捌、懲戒：

- 一、警告：凡本會會員於競賽中有下列情事者，一律予以警告處罰。
 - (一). 裁判員在同場次競賽中連續判決二次以上錯誤，經競賽管理委員會審定者。
 - (二). 教練或選手在競賽場中，有不雅行為者。
 - (三). 教練或選手無正當理由在競賽進行中，向裁判提出抗議者。
- 二、停權：具有下列情事者，停止本次比賽後續賽程一切權利並交大會競賽管理委員會議處。
 - (一). 教練或選手連續遭到警告三次，仍不知悔改者。
 - (二). 教練或選手在會場以言行擾亂會場秩序者。
 - (三). 教練或選手對大會會員粗鄙言行及暴力行為者。
 - (四). 教練或選手在大會場內，以惡劣言行，表示抗議者。
 - (五). 在競賽中，裁判集體舞弊，妨害公正判決，經競賽管理委員會審議確定者。
 - (六). 競賽進行中，選手故意拒絕出場，或唆使別人拒絕出場，經查屬實者。
 - (七). 競賽中，令不合格選手出賽之教練，及該與賽選手。
 - (八). 比賽中，拒絕大會安排之合法裁判者。
 - (九). 競賽中，未經大會認定而私自更改選手成績者。

壹拾玖、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防疫期間請隨

時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專區查詢相關資訊，或撥打防疫專線 1922 或 0800-001922 洽詢，並請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政策，落實相關防疫措施。

貳拾、本賽事期間遭遇不當性騷擾申訴管道：

電話：(02)2872-0780~1

傳真：02-2873-2246

電子信箱：info.tpetkd@gmail.com

貳拾壹、本賽事依規定辦理參賽人員之人身保險(包含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

貳拾貳、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大會召開會議修正之並公告於本會之官網上。

貳拾參、本辦法經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選訓委員會議審議，並報經教育部體育署審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切 結 書

本人 自願參加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主辦的 2021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跆拳道品勢代表隊選拔賽初選，所附的報名資料、證件等完全屬實、正確，如有不實或偽造願負擔法律責任，於比賽期間如有任何受傷除大會所提供之選手保險外不得向大會提出其他賠償要求。

參賽選手單位：

參加選手簽名：

所屬教練簽名：

本報名資料僅供 2021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跆拳道品勢代表隊選拔賽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